

证券代码：872696

证券简称：绿友农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工作、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

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五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9日